因應少事法修正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應付保護管束少年業務聯繫會議

【本刊高雄訊】為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 2 項少年在緩刑或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規定之修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相關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由鍾宗霖院長主持，與轄內檢察署溝通少年保護事件執行事宜。

會議由高雄少家法院調保官就此等案件實務上遇到之困難，彙集 16 則提案，依案件執行流程分 5 部分討論：（1）收案及分案；（2）毒品案件報請檢察官採驗尿液之相關程序；（3）執行過程；（4）受保護管束人聲請出國、更改姓名之異動；（5）其他。

收案與分案部分：（1）有關修法後之案件，檢察官是否須重發執行指揮書之疑義，經彙整院檢雙方意見後，決議：修法後已明定執行主體為檢察官而建議換發，並委由檢方將決議內容報請法務部研商。（2）檢察官完成少年報到筆錄後，地檢署如何緊密銜接將案件囑託法院，橋頭地檢署建議一般案件於檢方備齊資料發文囑託法院收案、分案後，即由所屬保護官自行通知少年到院執行保護管束；如為性侵害、社會矚目危險性之案件，檢察官認須緊密銜接時，檢方應事先通知法院調保室，由所屬或輪派之保護官親至地檢署接受少年報到；檢方如認無須緊密銜接，但有必要時，於「執行保護管束命令」上，應載明少年至法院報到之時間。

毒品案件部分：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特定人員採驗尿液辦法第 3 條第 1 款及其附表規定「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受保護管束人」，是否包含「曝險少年」之疑義，決議：此屬檢察官之裁量權限，法條原則上僅限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採驗，由調保官依個別案件情況，報請檢察官同意後採驗方為妥適。

執行過程部分：針對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已達 6 月以上，無經告誡違規情事之少年，可否以書面報告代替親自報到；少年入伍服役期間，是否將案件囑託所屬軍事機關長官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保護管束等，考量少年保護與輔導具專業性，建議維持現行做法，少年仍須每月到院親自報到或由保護官訪視輔導為宜。

其他疑義部分：（1）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得指定受保護管束人遵守一定事項；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因法條未明定告誡須由檢察官為之，決議：由保護官直接發告誡書，方符時效性。（2）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應按月將執行情形報告檢察官，就此達成應每月檢送檢閱單、辦案進行簿核閱即可之共識，若有必要再行調閱整卷。

高雄高分院講座

秦夢眾先生談親子及兩性溝通技巧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充實同仁人際互動及親子兩性溝通技巧，日前邀請臺北廣播電台主持人秦夢眾先生主講「情人、夫妻、父母夢」，由莊秋桃院長主持。

秦講師開場提到「情人、夫妻、父母」是新舊交替的人生旅程，從情人到夫妻，愛情在柴米油鹽醬醋茶中慢慢轉變，且以親情的方式延續著；婚後的生活壓力會消磨熱戀時的悸動，建議營造共同的生活樂趣，以利婚姻的共同經營。對子女的愛與夫妻間的愛亦必須平衡分配，不宜將全部心力全投注到孩子身上，而忽視另一半的感受。此外，婚姻生活中夫妻吵架在所難免，但爭吵後一方須放下身段，讓步道歉，達成和解。

秦講師表示，隨著時代變遷，孩子的未來成就，不能再以成績論定。父母給孩子最好的一份禮物，就是探尋孩子與眾不同的能力、興趣及性向，幫助孩子找到適合的科系發展所長，提升口語表達及自我行銷能力。秦講師並舉華裔設計師吳季剛為例，吳季剛從小愛玩芭比娃娃，父母從中發掘他的藝術天分，支持他往設計領域專精學習，而在國際時尚伸展台上大發異彩。

最後，秦講師表示，因父母多在傳統教育制度下成長，思維與做法常與 E 世代的孩子產生衝突，如何做好親子溝通，即為現代家庭的重要課題。秦講師指出，溝通首重瞭解，能否進入孩子的內心世界，往往是溝通成功的關鍵所在。建議父母學習作稱職的傾聽者，多做親子對話，尋找共通話題，並從傾聽中發掘孩子的多元價值。

法制動態

◎司法院、考試院 109 年 2 月 19 日會銜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5 條。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9 點及第 5 點附件，並溯自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附件。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7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74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清水斷崖　攝影／廖健男（臺中高分院法官）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9 年 1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地點	請託關說內容
1	○○○	面訪	108 年 12 月 31 日		請託關說者○○○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庭長母親之友人，為其孫子陳○○案件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拜訪○庭長母親，詢問後續應處理程序。本案○庭長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晚間聯繫該院政風室，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紙本登錄。

臺中高分、高行及彰院啟用彰縣視訊諮詢服務

【本刊彰化訊】臺中高分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推動轄區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於 2 月 20 日與彰化地院、彰化縣政府服務中心、二水鄉公所調解委員會 5 方共同進行視訊連線，並正式啟用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各稅務局分局總計 30 處所之視訊諮詢服務。

本項服務可減少民眾往返法院勞費，讓民眾就近與服務人員面對面獲得司法服務，以使訴訟程序諮詢發揮最大效能。

花蓮高分院啟用花東地區視訊諮詢服務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司法便民禮民效能，花蓮高分院 2 月 20 日正式啟用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有花蓮縣、臺東縣轄區（包含綠島、蘭嶼等交通較不便地區）之調解委員會、服務中心、戶政事務所、戶政辦公室、村辦公室等共 41 處所。

民眾可先向花蓮高分院或服務處所以電話預約諮詢服務時間，即可於預約時間使用視訊設備諮詢訴訟程序、書狀遞送、繳費、案件進度查詢等問題。

臺北地院訪視誠正中學收容少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日前率徐麗瑩庭長，黃程暉、林鈺琅、魏小嵐法官，及調查保護室江美娟主任與多位少年保護官，前往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探視受感化教育少年。

黃院長一行人實地參訪分校環境及各項設施，關懷少年生活及上課狀況，給予支持及鼓勵，並感謝校方對少年妥善的照顧，提供少年多元學習的環境。黃院長期盼持續予少年協助與支持，並鼓勵少年調整心態、安定學習，為未來生涯規劃奠定良好基礎。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職業輔導活動

【本刊南投訊】為培育少年職涯技能並協助就業，南投地院日前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南投就業中心，共同舉辦「少年職業輔導體驗活動課程」，針對考慮從事清潔服務、水電工程之少年，提供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趨勢介紹，以鼓勵與實際操作等方式，提升少年自信心，儘早規劃未來。

課程安排講師帶領實際操作體驗，協助少年建立清潔行業、水電工程等基礎概念，從「學中做，做中學」，加強學習感受，再輔以日常生活實例，讓少年更能深刻體會。另於課後提供創業輔導訊息及就業機會媒合，對少年具有實質助益。

雲林地院邀葉啟洲教授談車禍賠償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進修課程，邀請政治大學葉啟洲教授主講「車禍賠償與保險理賠常見的法律問題」。

葉教授首先說明侵權行為的類型及構成要件，並講解何人為賠償義務人、賠償權利人及得請求賠償的範圍。接著就侵權行為的保險理賠問題，從實務見解及學理，分別闡釋保險人若未參與和解、調解時，該結果不能拘束保險人。

此外，葉教授亦指出，受害人酒駕（即從事犯罪行為）發生事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論被保險人是否有責，保險人均不負保險責任，該規定與責任保險應重在保護被保險人之立法目的有違。葉教授並解說傷害保險之「意外事故」，須具外來性、突發性及非自願性，例如高山症、中暑等。

金門地院舉辦親職教育及輔導課程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與福建更生保護會，共同邀請晴朗心理諮商所郎亞琴所長，為家長講授親職教育及以小團體方式輔導少年。

郎所長說明，青少年孩子心智尚未成熟，對於未來茫然，親子溝通更須以「愛」為出發點，讓孩子內心感受父母的愛，才有力量健康茁壯。

郎所長接著帶領少年在小團輔中透過藝術治療方式進行自我探索，協助少年瞭解自己、接納別人，進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情緒控制。

勞動事件之團體訴訟簡析……村永史朗
知らなかったでは済まない労働事件法……邱羽凡
論醫師告知義務作爲刑法注意義務之可能違約金條款之……陳淑玲
區辨與適用—以英國法制與相關案例爲中心……賴煥升、林德修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保成 專業
大專院校團購破千
眾多知名講師大力
博客來考試用書
體驗最貼心的
2020年2月
基本小
買早不如買好
法條力！
今年上榜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
・條文要旨：
・命題紀錄：
・相關條文：
・相關釋字：
・相關釋字：
・草案理由：
・附錄釋字：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o
保成瘋法律
Facebook
歡迎您
提供法律公職/專
重要實務見解精華
各類輔考講座資訊
出版品建議回購
各項加值服務陸續